

报建号： 2001QP0029

标段号： U01

青浦区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三期）项目 设计勘察一体化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 上海青浦新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海波 （签名或执业章）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5
一. 总 则	10
二. 招 标 文 件	12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2
四. 投 标 文 件 的 提 交	15
五. 开 标	15
六. 评 标	16
七. 定 标、中 标 及 合 同 授 予	17
八. 重 新 招 标 和 不 再 招 标	1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19
一. 评 标 的 依 据	20
一. 评 标 的 保 密	20
二. 投 标 文 件 的 初 步 评 审	20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详 细 评 审	21
四. 评 标 结 果	25
第四章 设计、勘察技术要求.....	26
三、勘察技术要求.....	31
2 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31
3 测绘技术要求	32
4 工程物探要求	34
四、投标方案深度要求	36
第五章 设计勘察合同.....	39
第六章 附 件	60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四项筛选条件的，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本标段招标人不采用投标人筛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到 2021 年 2 月 24 日报名成功后访问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shcpe.cn>)，登录交易平台在“交易平台—投标项目管理”菜单中查询下载。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到 14:00 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小木桥路 683 号 2 楼 B 区会议室(详见开标区指示牌)。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http://zjw.sh.gov.cn>、<http://www.ccgp-shanghai.gov.cn> 及 / 上发布(住建委网站首页->信息公开-> 公示公告->工程招投标->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15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周海波

电话：59203378

传真：59202598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188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钱磊

联系方式：39716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项目（标段）名称	青浦区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三期）项目
2		建设规模	整治河道 2 条段 3.80 公里，疏浚土方 6.64 立方米，新（改）建护岸 1.88 公里、防汛通道 1.39 万平方米、桥梁 4 座，布置曝气设备 5 台、漂浮湿地 0.36 万平方米，种植绿化 7.64 万平方米及景观工程等。
3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188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钱磊 联系方式：39716666
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15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周海波 电话：59203378 传真：59202598
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或设计综合甲级； （2）勘察资质：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含综合资质）；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设计方为牵头单位）。
6		投标人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 筛选条件： ① 投标人的信用要求：_____； ② 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超过_____项的； ③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_____； ④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格的投标人名单：_____；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四项筛选条件的，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7	1.4.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任职资格 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1.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0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11	3.2.1	投标文件要求	1. 商务标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技术标（勘察、设计文本）7 份，采用 A3 文本： 外加 2 份(缩小至 A4 大小文本，长边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暗标，采用附件提供的统一封面(详见第六章附件 15)，不得采用硬封面；应采用双面印制；所有文件(A3 纸短边胶装装订、A4 纸长边胶装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封面须注明投标单位全称 3. 电子标：商务标盖章版 PDF 文件和技术标（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4. 展示图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幅； 5. 电子版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6. 设计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比例尺 1： 投标文件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
12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1.8.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1.9.2	书面提问或无疑问复函	2021年2月25日9:00时 有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502149938@qq.com 信箱，邮件附件需 word 格式（无需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提交代理公司。【格式见附件 12】
15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时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如有另行通知）
16	1.9.3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25日16:00时
17	4.2.1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3月22日下午14:00时 地点：小木桥路683号2楼B区会议室（详见开标区指示牌）
18	5.1.3 5.1.4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资料	<p>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3）；</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原件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原件（如有）。</p> <p>(4)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时）</p> <p>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3）；</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4)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建委网上查询、打印）原件（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5)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原件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原件（如有）。</p> <p>(6)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时）。</p>
19	3.3	设计、勘察费投标报价	<p>市场调节价</p> <p>设置设计、勘察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211.5</u> 万元 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u>128.2</u>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0	第三章 1.2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记名投票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简单打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百分制打分法</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5.1.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4.1.1款规定密封的。
23	第三章 3.1	否决投标条款	1.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条
24		定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推荐中标候选人__二__名，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1.7.3	投标补偿标准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予补偿
			未中标人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一. 总则

1.1 工程说明

1.1.1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已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招标确定设计单位、勘察单位。

1.1.2 工程概况

招标人详见前附表第 3 项。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第 4 项。

工程名称：青浦区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三期）项目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上海市青浦城区，包括东大盈港（盈港路~环城河）、环城河

项目用地性质：工业 商业 文化 教育 住宅 医疗卫生 水利

总投资额：9905.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277.98 万元，独立费用 875.4 万元，预备费 652.27 万元，建设用地费 1100 万元。

1.2 招标范围

(1) 勘察：青浦区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三期）项目的详勘阶段的勘测工作；

(2) 设计：青浦区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三期）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的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工作；

1.3 资金来源

1.3.1 招标人的建设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 8 项。

1.3.2 本招标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资金已落实，且能保证其顺利实施。

1.4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第 6 项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1.4.2 当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应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并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授权牵头人或代表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作否决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1.5.1 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应采用中文，若出现必须采用其他文字的情况，应同时以中文表述，当两种文字内容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所述含义为准。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费用

1.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除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按本文件规定补偿外，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7.2 本次招标，招标人对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均不予以费用补偿。

1.8 踏勘现场

1.8.1 招标人将按照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的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参考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将按照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参加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将按照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上传到交易平台，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下载补充招标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10.1 投标设计方案的设计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1.10.2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设计中标方案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0.3 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若在事先征得未中标的投标人书面同意，可以部分采用该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设计、勘察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格式附件及政府部门相关批复）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异议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于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获取书面澄清时间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2.2.3 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下载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包括：设计文本、勘察文本等】组成。

3.1.2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2）；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有，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3）；
- (4)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7）
-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8）；

- (6)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9）；
- (7)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0）；
- (8) 项目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1）；
- (9) 拟投入项目主要勘察（含测量）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2）；
- (1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12)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及明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5），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7）；

3.1.3 技术标书采用 A3 文本（技术标书为■暗标 □明标），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计文件部分

（1）设计说明：

- ① 设计依据、方案总体构思、设计方案说明（含设计原则、总体方案、疏浚工程、驳岸工程等）；
- ②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③ 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4）；
- ④ 设计周期：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列出设计周期（日历天）；
- ⑤ 设计费报价：列出本投标须知“第 2 条”所规定招标范围的设计费总价及计算标准和依据，工程设计费计算明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5），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7）。
- ⑥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及主要措施

（2）其他设计图纸：

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方案设计深度，同时不少于以下内容的图纸；

- ⑦ 工程方案图；
- ⑧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二）勘察文件部分

- ⑨ 标书的综合说明书：主要叙述勘察方案编制依据、原则，执行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及利用已有的资料（地质资料、工程建筑经验、科研成果等）。重点说明本工程勘察目的和所要解决的工程技术问题，以及采用的勘探测试手段、方法。根据存在的工程技术问题，提出与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配合和服务的事项等；
- ⑩ 拟定的勘探孔平面布置图（含工程地质剖面线）和其它有关图件；
- ⑪ 勘探工作量包括：野外勘探、测试，如钻孔及各试验项目的数量、孔深、测试点（次数）；
- ⑫ 拟定勘察报告书的主要章节，及其各章节的基本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件、图表；
- ⑬ 勘察方案实施所需投入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机具及测试设备、施工组织措施、进

度计划安排。对非规范化的特殊的室内外测试方法，应明确施工（测试）技术措施或测试方案设计；

- ⑭ 在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应根据工程特性、地基土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岩土利用、整治、改造提出方案，并对其进行技术、经济方面的分析和论证；
- ⑮ 工程勘察费的预算依据及预算明细表；
- ⑯ 提出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 ⑰ 其它应说明的内容和需附录的图件资料等。

3.1.4 展示图版、电子版文件和模型等本工程无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3.1.5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若为暗标，不得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人员、业绩等任何可辨识名称、标识、标记。

3.1.6 技术标书设计、勘察说明部分应采用双面印制，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字号。

3.1.7 装订要求：封面一律采用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统一白色封面，不得使用硬封面；短边装订，装订一律采用胶装。

3.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2.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第 11 项。

3.2.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部分的投标函和投标承诺书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投标函还须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注册章。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3.3.2 设计部分：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审批修改、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专业分包设计等费用。

3.3.3 勘察部分：参加施工验槽，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本，保证地质勘察资料通过验收；若基槽开挖后与勘察报告有出入，勘察单位应负责补勘；对设计单位的基础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桩基选择建议、桩基施工对环境影响的预测评估及对策、基坑支护结构形式及降排水建议、基坑设计及施工注意事项等。

3.3.4 本次勘察设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最终勘察设计费根据经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且符合本地相关规定。由于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中标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费用。

3.3.5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3.7 设计费勘察费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有效。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4.1.1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等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正面注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字样。技术标的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合并装订成册，密封于技术标包装袋内。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日期

4.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提交到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五. 开标

5.1 开标

5.1.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将按照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在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5.1.2 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5.1.3 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1) 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单位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投标单位应通过上海住建委网站 (<http://zjw.sh.gov.cn>) 的《诚信手册》，打印本

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属本单位人员。

(3) 对在上海住建委网站 (<http://zjw.sh.gov.cn>) 无法查询到，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单位，视其为放弃投标。

5.1.4 开标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由招标人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情况表）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应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3) 投标标书的读标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 按投标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5) 每个投标人在开标会结束时，应在《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招投标办事流程表》开标栏上校对本单位开标记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6) 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的，开标后，应立即对投标文件进行保密处理，标书编号作为机密件妥善保管。

5.1.5 无效标条款：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5.1.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作好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设计及勘察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6 人**，专家在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方案设计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以项目所对应的主导专业专家为主，合理分配各专业专家比例。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组长，负责主持评标工作，1 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6.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审和比较。

6.1.5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评标过程

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是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应当在定标前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

7.2 招标人定标

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第三项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 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将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7.2.3 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 中标结果公告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中标通知书

7.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将中标候选人公示，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7.4.2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任务转包。对个别特殊专业项目，需要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在分包前经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7.5.4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作否决标处理或否决的；
- (3)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若招标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的依据

1.1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用评标办法类型

本次评标采用：记名投票法、简单打分法（当有效投标人>5名时，则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百分制打分法。

一. 评标的保密

2.1 保密要求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二.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字），或项目负责人未签名或未加盖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章。

3.1.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若设定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的。

3.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2) 暗标投标文件中作了标记的；

3.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否决投标流程

有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初审或评审时，应当作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错误的改正

3.4.1 设计费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3.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一：简单打分法（当有效投标人>5人时，则采用评标办法三：百分制打分法）

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无效或废标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详细评审。

4.2 技术标书（勘察设计方案）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相关批文、适用规范等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功能、和经济等按以下内容进行比选、评价：

A、勘察

(1) 勘察方案的编制依据、原则、执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正确性、合理性。

(2) 勘探测试和应解决的工程技术问题的针对性和正确性。

(3) 工程量计算的合理性、正确性。

- (4) 勘察费预算依据与取费率取值的合理、正确性及报价的优惠条件。
- (5) 勘察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先进性。
- (6) 勘察方案实施的方法、手段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先进性（包括机械设备配备的数量及适应性）。
- (7) 预算依据及取费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 (8) 勘察费的报价。

B、设计

- (1) 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并符合城市建筑规划部门提出的要求、指标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保证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
- (3) 结构设计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先进。
- (4)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合理，计算准确，工程造价经济合理。
- (5) 投标单位在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以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方面有一定的落实措施。

4.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评委按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3 分，以此类推的方式打分，经分数汇总后，按总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将前 2 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4.4 若出现中标候选方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评标委员会针对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方案组织一次投票，一人一票，直至分出中标候选方案的先后顺序。

评标办法二：百分制打分法

- 4.1 百分制评分办法，设计方案得分权重占 80%，勘察方案得分权重占 20%；
- 5.2 设计专家针对设计部分进行评审，勘察专家针对勘察部分进行评审，水利方专家针对设计部分进行评审；
-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在开标时应当进行保密、编号处理），设计部分得分按设计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勘察部分得分按勘察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 5.4 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由设计部分和勘察部分得分汇总，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总得分最高的前 2 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 5.5 若出现中标候选方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评标委员会针对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方案组织一次投票，一人一票，直至分出中标候选方案的先后顺序。

设计评分分值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一、 技术标部分（80分）				
1	总体设计	4-10	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是否合理	2-4
			充分考虑地域周边环境条件，与周边环境协调；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1-3
			设计指标是否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满足防汛防涝等规划要求	1-3
2	河道整治工程	13-30	设计标准、断面设计是否合理	4-10
			结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考虑质量、生态、安全、造价因素	4-10
			附属工程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与周边景观的整体协调	3-6
			构筑物立面与功能协调和统一性；与现状的衔接是否合理；	2-4
3	水生态工程	8-20	布置方案是否合理	4-10
			设计是否合理，是否考虑质量、生态、安全、造价因素	4-10
4	配套专业设计（包括道路、桥梁、防汛通道、各类管线、排水、行人设施等）	4-10	配套专业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实施方案实际性。	2-6
			与项目内水工建筑物协调恰当；其他相邻市政设施的衔接性是否合理；	2-4
5	其他附属工程	2-5	前期资料收集的正确性	1-2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1-2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0-1
6	投资估算	2-5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	1-2
			投标方案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经济	1-3
二、 商务标部分（20分）				
1	设计业绩	0-3	近年完成类似河道整治设计业绩，有一项得1份（以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为准），最多加到3分	0-3
2	项目设计组人员	2-7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2-7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0-2	承诺扩初阶段概算不高于方案估算及中标后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承诺	0-2
4	设计费报价	2-8	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5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0.5分（扣完到2分为止），每下浮1%加0.5分（最多加至8分）	2-8

勘察评分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审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一、技术标部分（90分）				
1	综合说明书	10-20	勘察测量方案编制的依据、原则	1-3
			资料收集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	4-7
			方案预分析	4-8
			勘察测量工作的目的及应解决的技术问题	1-2
2	勘察方案的编制	20-40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平面布置	8-15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深度	8-15
			取土与标贯的数量及间距	2-5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	2-5
3	测量方案的编制	10-20	地形图修测的技术方案	5-10
			河道断面测量的技术方案	5-10
4	勘察测量报告书	2-6	拟定的勘察测量报告书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2-6
5	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	2-4	质保措施、机具设备配置、施工措施等	2-4
二、商务标部分（10分）				
1	项目组人员	1-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2
2	勘察费用	2-8	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5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 <u>0.5</u> 分（扣完到2分为止），每下浮1%加 <u>0.5</u> 分（最多加至8分）	2-8

四.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设计、勘察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三期）

2.工程项目背景：

根据青浦“美丽河湖”整治方案研究及“美丽河湖”方案中的重点工程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工程通过对环城骨干河道的整治和节点建设，消除防汛隐患，打造集防洪排涝、滨水景观、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城市形象于一体的环城水系公园，本项目涉及环城河及东大盈港属于美丽河湖方案的南北向内部连通河道。

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环城水系将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实施上达河（外青松～油墩港）、油墩港（上达河～淀浦河）、淀浦河（千步泾～油墩港）三条环城水系河道。二期工程实施上达河（西大盈港～外青松）、西大盈港（上达河～淀浦河），淀浦河（西大盈港～外青松、含漕港～环城河）以及杨泾港四条环城水系河道。本工程为青浦区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三期，具体实施范围为东大盈港（盈港路～环城河）、环城河两条河道的综合治理，其中东大盈港（盈港路～环城河）整治长度为 1.03km，环城河整治长度为 2.75km。工程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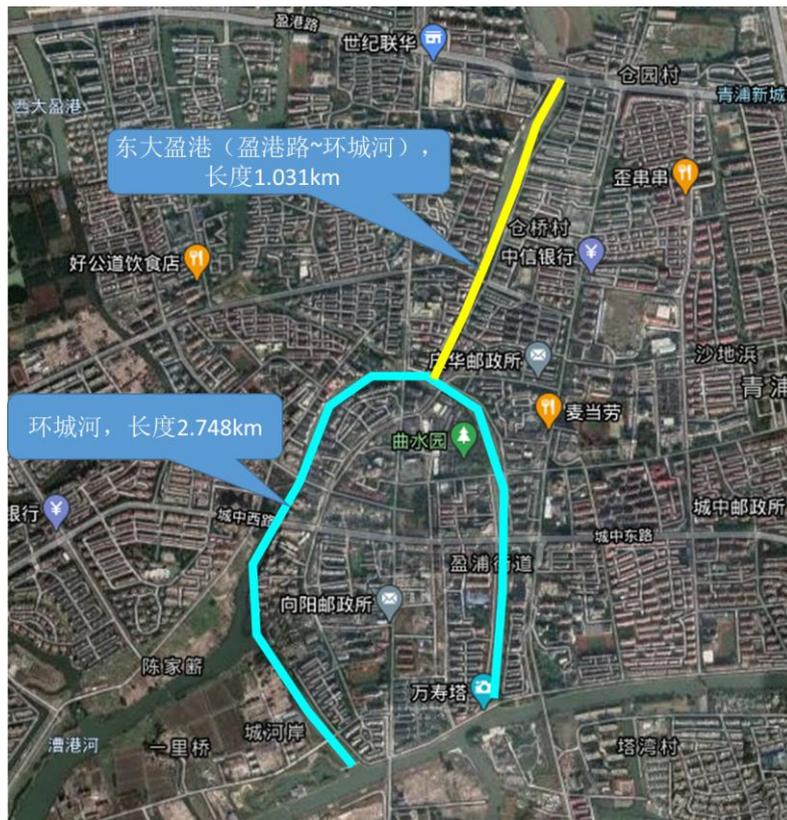


图 1 工程位置图

3.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新城总体规划和相关水利规划，确定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防汛道路沟通建设、河道护岸加固改

造，滨水绿化带修复等河道整治工程措施，形成集防汛、景观、生态为一体的综合方案，提高城市防汛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供生活休闲场所、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打造“水韵名城、秀色青浦”的环城水系，充分体现青浦新城和谐优美的生态环境。

4. 工程建设范围：

本工程为青浦区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三期），整治河道 2 条段，东大盈港（盈港路~环城河）整治长度为 1.03km，环城河整治长度为 2.75km。

5. 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护岸建设、河道疏浚、新建桥梁及防汛道路、绿化等工程。整治河道 2 条段 3.80 公里，疏浚土方 6.64 立方米，新（改）建护岸 1.88 公里、防汛通道 1.39 万平方米、桥梁 4 座，布置曝气设备 5 台、漂浮湿地 0.36 万平方米，种植绿化 7.64 万平方米及景观工程等。

6. 工程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9905.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277.98 万元，独立费用 875.40 万元，预备费 652.27 万元，建设征地费 1100 万元。

7. 工程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青浦新城区域。

8. 工程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二、设计技术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基础资料

- (1) 《青松大控制片水利规划》；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2010 年 3 月；
- (2) 《青浦区水利规划（2013-2020）》，青浦区水务局、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2014 年 7 月；
- (3) 《上海市青浦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2018 年 4 月；
- (4) 本工程范围地形图和河道断面图。

2. 主要规程规范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5)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5805-2012)；
-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0)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13)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1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7)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17-2014)；
- (18)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19)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二) 项目使用功能

- 1) 防汛。通过青浦城区环城骨干河道护岸加固和改建、防汛道路建设，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消除险工险情、提高城市防洪除涝能力。
- 2) 生态。结合生态化改造及滨水绿化带中多样化植物群落的恢复，构建生态区，改善河道水质，打造生态宜居的青浦新城。
- 3) 滨水空间功能提升。通过河道两岸的违章拆建、生态修复，结合青浦文化水乡特色进行设计，采用防汛道路沟通滨水空间，打造“水韵名城、秀色青浦”的环城水系。

1. 设计标准与主要设计参数

(1) 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

本工程等别定为III等工程，永久性建筑物按3级设计，临时性建筑物按5级设计。

(2) 防洪标准

根据青松大控制片水利规划，片内圩外河道设计高水位（最高控制水位）为 3.50m，采用历史最高水位 3.78m 为校核水位。

（3）除涝标准

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暴雨不受涝，采用 1963 年典型 24 小时面雨量，青松片为 180.2mm，其中最大 1 小时降雨强度为 36mm。

（4）抗震标准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按 7 度设防，设计基本加速度为 0.1g。

2. 工程总体布置

河道结合规划蓝线和河道现状进行布置，对于有条件按规划实施的尽量按规划蓝线来布置，其他的则根据现状河口线来布置；河道布置与周边地形相适应，力求平顺、平缓连接。

（三）建设条件

1. 交通和场地条件

本工程范围内区域交通便捷，陆路交通有 G2、G60、G50、G1501、G15、S26 等 6 条高速纵横贯穿成密度较高的高速公路网络。境内江河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内河航运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可通行 50~300 吨货船，是苏浙沪的重要水上通道。

2. 水、电、劳动力及材料供应

环城水系工程所需供水可直接取用沿线区镇的市政自来水，部分施工用水可直接利用河道内河水。河道两岸部分岸段已建市政雨、污水管网，雨污水经收集后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排入市政管网。

环城水系河道两岸沿线已建有市政电力线、变电所等电力设施，施工用电、防汛道路照明用电及其他设施用电均可就近接线解决。

施工所需劳力主要为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建单位职工，同时可利用当地劳力从事非主要技术工种的工作。

青浦区内分布有不少具有一定规模的建材市场，常用建筑材料均有供应。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中护岸工程、防汛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以及绿化工程所需水泥、黄沙、钢筋及石料等常用建筑材料，均可在当地建材市场采购后抵运施工现场，若施工单位异地采购，砂石料可经过水路、陆路进行运输。

（四）其他专业设计要求

附属工程、环境评价、新技术应用等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针对所选用的工艺施工期所造成的影响，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三、勘察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勘察、测绘、物探的目的是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基础资料。

新建人行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状河 口宽(m)	设计河 口宽(m)	跨度 (m)	角度	净宽	梁底标 高 (m)	结构类型	所在河道
1	青赵公路北人行桥	22	30	36	正交	3	5.40	钢结构拱桥	主河东大盈
2	北门街人行桥	23	23	23.5	正交	3	5.20	钢结构拱桥	支河东大盈
3	彩虹桥	40.6	23	236		3	5.40	曲线型钢桥	支河庵浜河
4	大西门桥	15	23	31	正交	4	5.20	混凝土拱桥	环城河大西门

2 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2.1 执行主要规范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3)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4)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6)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8)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 50585-2010）
- (9)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1988）
- (10)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2012）
- (11)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08-37-2012）
- (12) 上海市《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DG/TJ 08-72-2012）
- (13) 上海市《岩土工程勘察外业操作规程》（DG/T J 08-1001-2013）

2.2 技术要求

本项目招标为详细勘察阶段。本工程勘察应根据项目性质与拟建场地的地质情况，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最终达到的目的：

- (1) 了解本工程地基各土层的分布情况
- (2) 获得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 (3) 了解地下水位埋藏情况
- (4) 进行地质评价，初拟地基基础处理方案，提出相应的地质设计参数
- (5) 地震液化判断
- (5) 流砂判断

护岸工程：勘探孔沿岸线布孔间距不大于 200m，两岸交错布置，钻探取土孔与静力触探孔按总孔数 1/2 布置，一般孔深为 20m~25m，河道走向转折及遇小河浜处应布置勘探孔。

河道疏浚：勘探孔布孔间距不大于 400m。孔深达到设计底标高以下 3m。

新建桥梁：小桥（单孔跨径小于 20m，多孔跨径小于 30m）每座桥勘探孔两个，中桥每座桥勘探孔 4 个。桥梁中心为控制性孔，钻孔深度不小于 40m，并应进入下伏承载力较高的土层。且不小于桩端下 3m。孔深孔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地质变化大的地方钻孔应适当加密，孔径应与钻孔类型测试项目相适应；对粘性土必须保证取得原状土样，取样间距一般在 2m 左右，变化处加密，每层土至少要有一组试验样品，至少取三个土样，对砂性土须取扰动土样，并进行标准贯入试验。

2.4 土工试验

根据工程区域情况提供颗粒分析、天然物理性指标、界限含水量、渗透系数、直剪固快、固结、静力触探、水质分析、压缩曲线、土料击实等试验外还应对砂性土或粉土的相对密度进行试验；必须提供预制桩、灌注桩的桩周摩阻力和桩端端承力。

2.5 成果要求

所提交的资料应满足勘察目的要求，其中地质评价、特殊地质的描述和处理意见、地基处理和基础形式的建议方案及其设计参数应予明确。。

3 测绘技术要求

工程范围与测绘内容本阶段测量为详细测量阶段，其主要目的根据已有地形进行修测，对工程范围内环城水系东大盈港（盈港路~环城河）1.03km 河道、环城河 2.75km 河道及两岸陆域进行平面地形和横断面测量。

3.1 本次测绘执行的标准及依据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 《1: 500、1: 1000、1: 20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DG/TJ08-86-2010）
-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6)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3.2 平面控制及高程控制

平面控制基准：上海市平面坐标系统

高程控制基准：上海吴松高程系统（2016 年度水准成果）

(1) 平面控制测量

按 GNSS E 级要求埋设控制点，建立平面控制基准网；按 GNSS E 级要求，加密平面控制网。

(2) 高程控制测量

按四等水准测量要求埋设控制点，建立高程控制基准网；按四等水准测量要求加密高程控制网。

3.3 测量的内容

1) 平面测量范围：根据现状河道走向确定，横向为现状河道两岸绿化范围线+30m 范围，纵向按起终点以外各 100m 范围控制。平面地形图比例为 1:500。平面地形图上需标明测量范围内如下地物的特征参数：

- a) 沿线护岸、道路破损情况及范围；
- b) 调查并注明沿线水闸、泵站、桥梁、横向道路及企业、码头名称；
- c) 跨河管线需标明材质、管径、管底标高和管线用途，标明基础平面位置、高程等；
- d) 标明河道沿线围墙、房屋等构筑物外轮廓线及岸边树木竹林等情况。
- e) 调查河道两侧道路与相关市政道路连接情况，跨河桥梁两侧是否有辅路与河道两侧现有或新建的道路连接。

2) 桥梁平面测量范围：拟建桥梁从支河口向上下游分别为 50m，向两岸测量范围同河道平面。平面地形图比例为 1:500。

3.3 河道横断面测量

1) 河道每 50m 测量一个断面，横断面测量范围与平面测量范围一致，局部突变段、支河口、转弯处、有跨河建筑物处需加密测量断面，并标示出主要结构物的尺寸与高程，如现有桥下的河道断面，应标明现有河道护岸结构、结构完好及破损情况，河道及陆域范围内桥台、桥墩位置及跨度、梁底标高、桥面高程及桥梁接坡范围的高程等。支河口加测一个支河断面。

2) 提供断面测量导线并在平面地形图示出，断面测图纵、横比例均为 1:100，断面图中应反映测量范围内建筑物情况（如护岸结构、围墙及房屋等）。遇现有护岸结构，护岸前 2m 范围测点加密至 0.5m 测 1 个。

3) 进行沿河排水管现状情况调查，提供书面调查表（包括管径、管顶标高、桩号位置以及排水性质及使用者情况）。

4) 横断面起始点位置应在平面图上标示清楚。

5) 断面中要标示出淤泥层厚度。

3.4 其它技术要求

提供各支河桥梁、跨河桥梁、已建护岸的现状照片，并在平面图中标明所拍位置（包括跨河桥梁下挡墙及护坡结构、净空高度照片）

3.5 成果要求

1) 图纸：包括地形图及断面图四份及 CAD 图光盘一份（横断面图纵横比例一致）

2) 测量技术报告四份

4 工程物探要求

4.1 技术规范

- (1) 《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08-2018）；
- (2) 《上海市地下管线测绘规范》（DG/TJ08-2010）；
-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2011）；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4.2 探测范围

具体范围为环城河、东大盈港(盈港路~环城河)两侧陆域控制线范围,以及新建道路、桥梁、护岸处,探明上述范围内的原有其他公用管线(自来水管、煤气管、强弱电管线、信息管线等)的材质、平面位置、埋深及标高、管径或根数、材质等。探明上述范围内埋设于地下的雨、污水管线材质、位置、走向,每段管段的管径、起始端和末端的管底绝对标高及埋设深度。

4.3 探测方法

探查方法的选择应因地制宜,应采用地质雷达法、瑞雷面波法、地震映像法等综合物探方法、以及钻探验证、现场测量等多种手段,互相对比、验证。

测点密度应根据探查对象大小、埋深、延伸范围、物性变化规律以及任务要求布设。

各物探方法的检查工作量,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5%。精度检查要求及评价按《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2007)的规定执行。

4.4 精度要求

1) 本工程地下障碍物探查按设计要求开展工作:

地下障碍物平面误差为地面投影线范围的 $\pm 50\text{cm}$;

地下障碍物深度误差应小于实际埋深的10%。

2) 地下障碍物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5\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3\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4.5 成果要求

1) 技术报告书及相关图纸4套;

2) 控制点成果表、管线等探测成果表4套;

3) 以上成果电子光盘2张。

四、投标方案深度要求

一、设计：初步设计

图纸及设计说明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参照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程》（SL619-2013）的要求。

二、勘察：详勘。

文字部分：

2.1.1 综合说明

- (1) 工程概况
- (2)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
- (3) 收集的工程地质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分析
- (4) 类同地层和类同建筑经验
- (5) 可能采用的基础方案预分析
- (6) 本次勘察的目的及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2.1.2 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 (1) 勘探点平面布置
- (2) 勘探孔深度
- (3) 取土标贯试验的数量及间距
- (4) 原位测试
- (5) 采取地下水样
- (6) 勘探点测量
- (7) 室内土、水试验

2.1.3 勘察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1) 勘察报告书的主要章节及其基本内容

(2) 勘察报告书附图、表的内容

2.1.4 实施勘察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1)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2) 施工技术保证措施

(3) 施工组织措施

(4) 机具设备配置

(5) 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2.1.5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

2.1.6 服务与承诺

2.1.7 工程勘察费预算

图表部分：

提供的图表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2.2.1 收集资料附图表

(1) 邻近场地静力触探测试曲线图

(2) 邻近场地工程地质剖面图

(3) 预估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地层特性综合表；

2.2.2 投标书附图表

(1) 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勘探工作量一览表；

(3) 地基土物理力学性质、原位及室内试验项目数量一览表；

(4)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表；

(5) 工程勘察费用预算表（附件 6）；

第五章 设计勘察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 2.2 工程项目地点: _____
- 2.3 工程项目规模: _____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_____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_____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_____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根据经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设计基数，结合投标报价调整，最终以财务决算审计为准。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50%。

5.2.3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80%。

5.2.4 当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后，经甲方审计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结算费用向乙方结清剩余设计费。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

- 1、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2、工程测绘取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版）。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由甲乙双方按新标准另行协商，并根据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4 设计费结算原则：设计费按初设批复情况及投标的计价原则（相关系数及下浮率）结算，结算高于中标价以中标价为准，低于中标价以结算价为准，最终不超概算批复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
-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工作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 7.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7.9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1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7.12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

设计费计算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或等级	工程概算投资	费率或等额	系数	设计费（万元）
注：工程设计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收取，国家收费标准无具体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证书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勘察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_____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_____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_____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_____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

《工程勘察委托书》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

- (1) 初 勘 _____
- (2) 详 勘 _____

2.7 工期进度: 要求 ____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书一式____份。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现场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钻探	项目	深度	数量	常规试验	内容	数量
	取土孔					物理性
					力学性	
罗纹孔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特殊试验	qu	
	标准贯入				UU、CU	
	十字板				Pc、Cc、Cs	
其他勘察项目：						
备注：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勘察费_____元。最终以竣工决算为准
- 6.2 支付程序为：
-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定金_____元（按估算勘察费的30%计取），本合同履行后抵作勘察费；
- 6.2.2 乙方提交勘察、测量及物探报告后一个月内按实际勘察工作量结清余款。
- 6.3 收费说明：

6.3.1 取货标准：勘察、物探根据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取，测绘根据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取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规定计取。

6.3.2 甲方在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3 勘察、测量、物探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投标报价原则进行结算，并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相应勘察费为上限控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在勘察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解决好三通一平(电源、水源、道路、场地平整)，其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地下管线位置图，如在指定钻入位置碰去地下管线，发生损坏时，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如需水上作业时，甲方应提供勘察工作必要的船只及开展水上作业必须的其它设施(可委托乙方代办)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7.1.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7.1.4 提供乙方勘察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条件并承担应有费用。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7.1.6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人员每台班标准费用支付损失费。

7.1.7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勘察成品资料版权所有，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可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五。

7.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2.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4 在勘察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复杂时，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钻探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7.2.5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

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全部勘察费用。

第八条 其它

8.1 甲方要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时，乙方可另收工本费。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
_____仲裁机构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8.7 在乙方交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结清合同规定的一切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其他约定事项

8.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子：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子：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市建设工程资
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 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 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 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 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 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勘察委托书

我单位经上级批准，拟建下列工程项目，委托你单位为建(构)筑物场地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地点：_____

项目投资：_____建筑面积：_____

勘察阶段：_____要求提交资料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 (构) 筑物 名称	结构 类型	层数 或高 度	地基 计算 按甲 类或 乙类	基础设计资料			基础底 面单位 面积荷 载(Kpa)	有否地下 室或其他 设备基础 (面积、尺 寸、埋深)	容许沉 降量及 相对倾 斜
				基础 型式	基础 尺寸	基础 埋深 (m)			
备注：									

勘察技术要求：

委托工程勘察任务时，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上级机关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
2、主管机关规划红线图 P ₂ 所在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发的“征用土地结案通知”		复印件
3、在原始地形图(1 / 500 或 1 / 1000)上标明拟建建(构)筑物单体位置平面图(包括地下室范围)		
4、勘察场地原用单位(乡镇或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同意钻探协议书		

其他：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投标公函格式

投 标 公 函

(若为联合体请分别填写各组成单位情况, 并列明主办方和协办方)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的投标邀请函,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其中设计_____元人民币,勘察_____元人民币),总周期为__日历日,其中:设计周期为__日历日,勘察周期__日历日。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本公函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投标人: _____ (全称、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_____

主要工种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执业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

投 标 承 诺 书

(联合体适用)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设计勘察一体化的投标。

- 一、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 八、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九、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 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名）：_____ 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手机：_____ 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

投 标 承 诺 书

(非联合体适用)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设计勘察一体化的投标。

- 一、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 八、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九、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名）：_____ 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手机：_____ 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设计费、勘察费计算明细表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投资概算	设计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下浮率	设计费报价
	...							
	...							
	...							

勘察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勘察阶段、内容	计费过程	费用小计
1	全部勘察内容		
1.1	工程勘察		
1.2	工程测绘		
.....		
	合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工 程 勘 察 费 预 算 明 细 表 (2015)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钻 探					原 位 测 试、取 土、取 水									室 内 水 土 试 验				其 它 勘 探 测 试					
深 度 (M)	类 别	钻 进			深 度 (M)	类 别	静 力 触 探			深 度 (M)	类 别	标 贯			项 目	量 数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项 目	量 数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进 尺 (M)	单 价 (M)	金 额 (元)			进 尺 (M)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数 量 (M)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0 ~ 30	I				0 ~ 30	I				<=50	I				含水量、容重、比重				测量				
	II					II					II				液塑限				十字板试验				
	III					III					III				颗粒分析				注水试验				
30 ~ 60	I				30 ~ 60	I				>50	I				压缩试验				承压水观测试验				
	II					II					II				直剪试验				电阻率测试				
	III					III					III				渗透试验				扁铲侧胀试验				
60 ~ 80	I				60 ~ 80	I				波速试验				标准固结				旁压试验					
	II					II				D<=30				无侧限				工程总费					
	III					III				D>30				静三轴				项目	实物工作量	技术费			
80~100	II				80~100	II				取 土 取 水				水质筒分析				钻探					
	III					III				<=	厚壁				静止侧压力系数 k ₀				原位测试(含取土取水)				
100~120	II				100~120	II				30	薄壁				击实试验				室内土水试验				
	III					III				>	厚壁				砂的相对密度				其他测试				
120~140	II					II				30	薄壁				土分析								
	III					III				扰动土				回弹试验				小计					
140~160	II				轻便触探			水样				热物理试验				合计							
	III				0	I								基床系数试验				进出场运输费					
160~180	II				~	II												封孔费					
	III				10	III												管线协调费					
小钻																		绿化赔偿费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总 计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1、设计费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其中	初步设计费（根据实际填报）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	
2、勘察费报价		（大写）
		（小写）
合计		
备注		

注：1、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其他项栏目所报设计费须在备案中说明该项的具体内容。

附件 8、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工程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拟投入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项目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类似工程的业绩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拟投入项目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勘察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设计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 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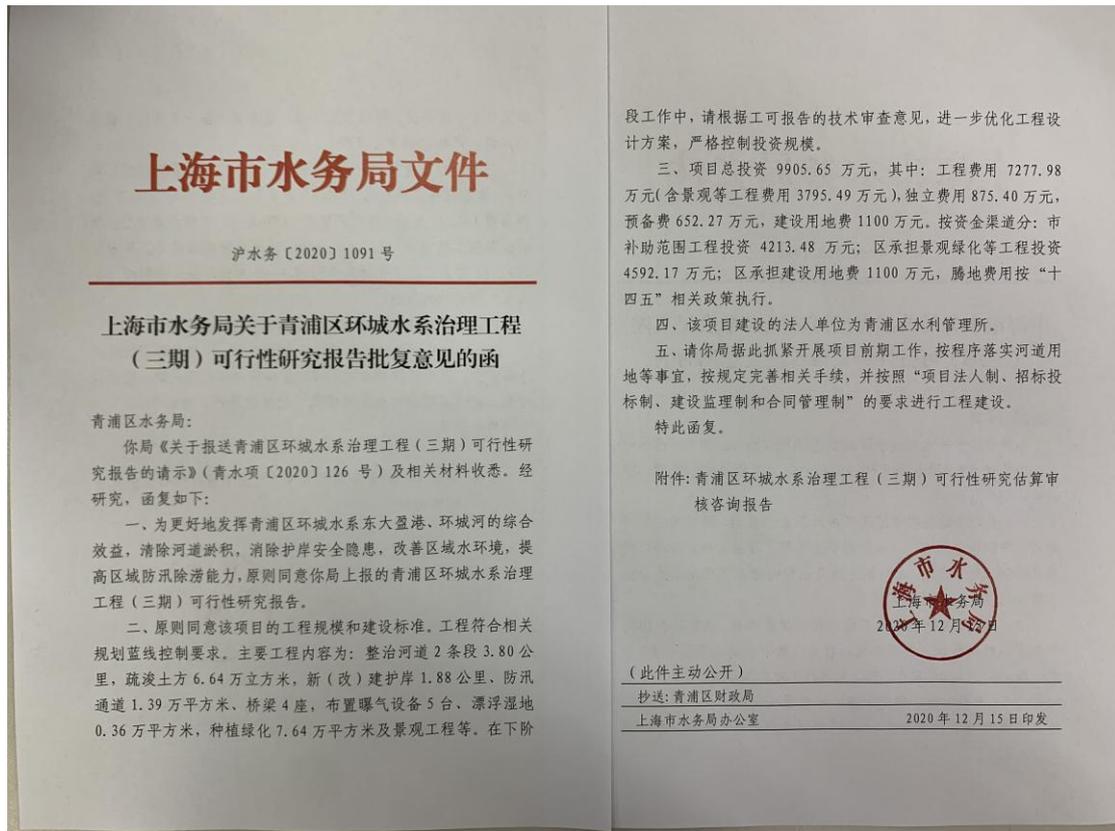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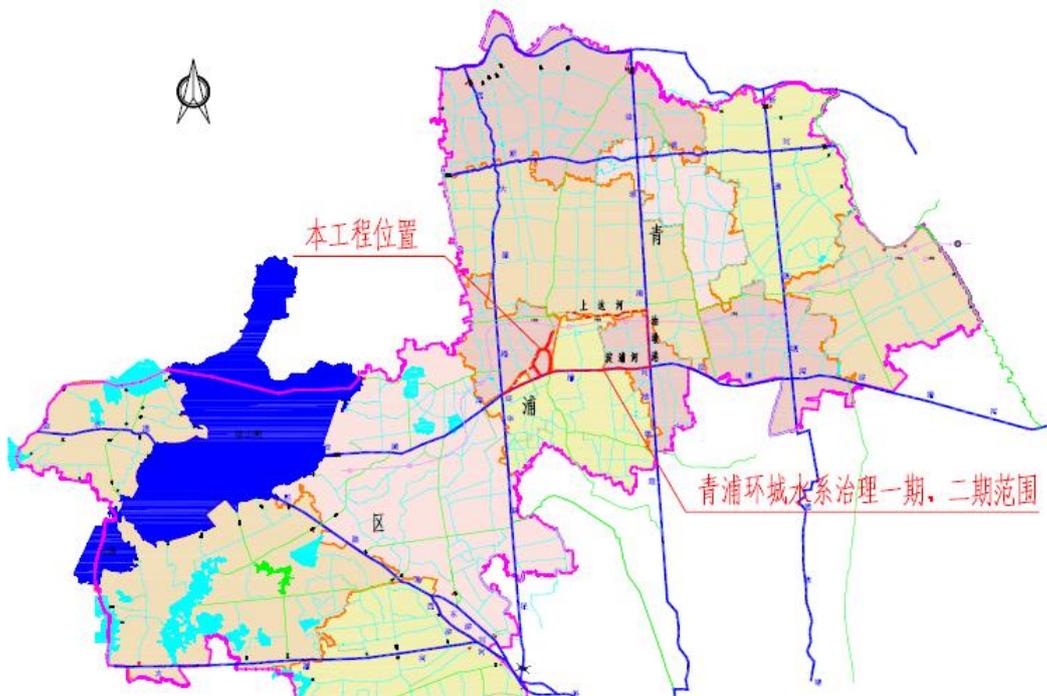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政府部门相关批复



建设方提供位置图。



青浦区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三期）项目

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技术标投标文件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

答 疑 函

_____ :

我公司对_____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研究后，对该项目答复如下：

我公司对项目无异议。

我公司对该项目疑问如下：

1、

2、

3、

4、

5、

6、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